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对相应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公告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

变更后: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1、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回款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比例。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按照预计信用损失计提 1%

2、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信用期内	0.2%	0.2%	0.2%
信用期外-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 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并且自公告之日起执行，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最终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文件要求，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